

臺北市立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宋美慧
電話：分機7809
電子信箱：milly@utapei.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研字第108600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研究稿約、臺北市立大學學報稿約

(108021800062_3765829_1086003346_1 ATTACH1.pdf,
108021800062_3765829_1086003346_1 ATTACH2.pdf,
108021800062_3765829_1086003346_1.dm)

主旨：檢送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報》及《運動研究》稿約，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學報》出版原創性及綜論性之教育、人文社會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相關論文，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出刊教育類，十二月份出刊人文社會類；《運動研究》出版原創性及綜論性之體育運動相關論文，於每年六、十二月份出刊。此二刊皆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且隨到隨審，歡迎惠賜相關文稿。

二、此二刊全面採線上投稿及評閱，投稿者請分別至以下網址上傳稿件：

(一)投稿《臺北市立大學學報》：<http://www.ipress.tw/J0073>。

(二)投稿《運動研究》：<http://www.ipress.tw/J0074>。

三、更多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research1.utapei.edu.tw/bin/home.php>。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來信juts@utapei.edu.tw(學報信箱)、jsr@utapei.edu.tw(運動研究信箱)洽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02.19



1080011452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永達技術學院(已停用)、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已停用)、
臺北市立大學除外)

副本：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約用行政組員

陳侃倫

0219
0850

如擬

出版組
組長

柯志平

0219
0853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運動研究稿約

103 年 04 月 24 日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10 日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運動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臺北市立大學發行之學術性刊物，以提昇體育教學品質、加強運動科學學術水準、促進休閒遊憩健康管理、倡導人文藝術與社會關懷及鼓勵身體活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風氣為主旨，提供交流溝通平台。
- 二、本刊採半年刊制，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本刊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要點」），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且隨到隨審。
- 三、本刊接受原創性學術論文（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及綜論性論文（回顧性學術論文發表）。回顧性學術論文應為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整合性文章，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原創性論文為主，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
- 四、稿件一律採用電腦打字（12 號字，左側註明行號，每頁 38 X 34 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5 公分），每頁左側需列有行次號碼。
- 五、稿件首頁(Title page) 包含題目（宜簡潔明確）、所有作者姓名、所屬機關學校（含系所部門）及中文 12 字以內為原則之逐頁標題(Running head)（以上均置中）。左下角置通訊作者之姓名、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以上資訊不得在內文與摘要中再度呈現。
- 六、稿件須附中、英文摘要，不得超過 500 字，內容含研究的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以一段式呈現，並含 3-5 個關鍵詞(Keywords)，題目中之名詞勿再列於關鍵詞中。
- 七、本刊書寫格式中英文大體上依循 APA 第 6 版格式撰寫，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以不超過 30 篇為宜，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為順序。
- 八、投稿須符合本刊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否則不予審查。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研討會等非正式發表除外），凡曾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法律責任由通訊作者自行負責。
- 九、經編審會議同意刊登之中文稿件須將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化，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經責任編輯建議請專家修改者，如不願修改則不予刊登。
- 十、凡投稿者均贈送本刊乙本，稿件經刊登將轉成 PDF 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通訊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刊，除獲本刊同意，不得重刊於其他刊物。

十一、採數位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請至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上傳稿件

(<http://www.ipress.tw/J0074>)，不再接受書面或 E-mail 稿件，本刊洽詢電話 (02) 2871-8288 轉 7809，傳真 (02) 2875-2002；E-mail：jsr@uTaipei.edu.tw。

十二、本刊論文分為原創性學術論文(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及綜論性論文(回顧性學術論文發表)。

量化研究分節格式原則如下：

壹、緒論（不列次標，含相關理論及研究、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貳、方法（含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

參、結果（含各項研究結果的統計表）

肆、討論（並非僅重複敘述研究結果，應標明重要原創發現為何，並相對於現有的知識與文獻加以比較討論其原創性之意義，並做出結論與適當推論）

致謝（經費來源、協助人員）

參考文獻（以 APA 第六版格式呈現，排列順序為：中文、英文）

圖表說明（一頁僅列一表或一圖）

質性研究分節格式原則如下：

壹、緒論（不列次標，含背景、目的、方法）

貳、本文及注釋（得分數節分述，如分為三節為：貳、參、肆）

參、結論（序號依順序排列，如本文分三節，則結論序號為伍）

致謝（經費來源、協助人員…）

參考文獻（以 APA 第六版格式呈現，排列順序為：中文、英文）

圖表說明

圖與表（一頁僅列一表或一圖）

綜論性論文的書寫格式原則如下：

壹、中文摘要

貳、第壹章為:前言

參、最末章為:未來研究方向

肆、參考文獻(以 APA 第六版格式呈現，排列順序為：中文、英文)

伍、圖表說明（一頁僅列一表或一圖）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稿約

103 年 12 月 25 日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03 月 24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 一、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刊）為臺北市立大學發行之學術性刊物，凡屬教育、人文社會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論著，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為主旨，提供交流溝通平台。
- 二、本刊採半年刊制，從 106 年度起，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出刊教育類，十二月份出刊人文社會類。本刊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要點」），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且隨到隨審。
- 三、本刊接受原創性學術論文（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及綜論性論文（回顧性學術論文發表）或研究紀要。綜論性論文或研究紀要應為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整合性文章，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原創性論文為主，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
- 四、稿件一律採用電腦打字（12 號字，每頁 38 X 34 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5 公分）。
- 五、稿件須附中、英文摘要 300 字至 500 字，內容含研究的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以一段式呈現，並含 3-5 個關鍵詞(Keywords)。
- 六、本刊教育類書寫格式依循 APA 最新版格式、人文社會類則可依前項格式或 Chicago 格式撰寫，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碩博士論文引用篇數教育類須低於 5 篇，人文社會類須低於 10 篇。
- 七、投稿須符合本刊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否則不予審查。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凡曾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八、經編審會議同意刊登之中文稿件須將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化，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須經本刊邀請之專家修改者，如不同意修改則不予刊登。
- 九、凡投稿經刊登者均贈送本刊乙本，經刊登之文章將轉成 PDF 檔，由作者自行列印抽印本；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刊，除獲本刊同意，不得重刊於其他刊物。
- 十、本刊採數位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投稿者請至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上傳稿件（<http://www.ipress.tw/J0073>），不再接受書面或 E-mail 稿件，本刊洽詢電話（02）2871-8288 轉 7809，傳真（02）2875-2002；E-mail：juts@utapei.edu.tw。